关于拟单一来源方式采购2024年涪城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项目服务委托工作供应商的意见征求公示

为做好2024年我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项目工作，我中心“2024年涪城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项目服务委托工作”项目，拟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现就此事项广泛征求意见。

**一、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涪城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项目服务委托工作。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万元。（考虑到患者在逐年增加，根据每年工作量增长的情况，每年服务费可按照不超过本次中标合同金额的10%逐年递增，递增金额按照患者增加人数和服务频次将进行核算，具体以签订的补充协议为主。）

**三、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目标** | **服务领域** | **活动** | **预期结果** | **证实方法\*** |
|
| 1.能力建设 | 1.1组建本单位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专家指导组、治疗组和应急处置专业队伍 | 承担辖区区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 | 确定领导小组和组建专业队伍。其中至少2至4名专业技术人员，保证在所有委托项目中的委托事项均有精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文件中落实其职能职责。 | 查看工作实施方案。 |
| 协助落实辖区精防机构职责 | 协助本级信息系统日常管理、报送；患者信息上报及患者信息流转管理。 | 查看“四川省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系统 |
| 其他 | 承担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精防机构交办的各项任务。 | —— |
| 2.新病例筛查与诊断 | 2.1 线索病例的筛查 | 指导和配合基层机构精防人员、村干部、网格员等人员线索筛查 | 2024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指标缺口1344人（任务数4142-在册2798），筛查任务数（2:1）2688人。 | 在“四川省严重精神障碍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市平台患者筛查-患者筛查-线索调查新增界面如实填写 |
| 集中和入户，包含到特殊机构（辖区敬老院、福利院、特殊学校等）收集、核实线索摸排 |
| 2.2疑似病例的诊断 | 对辖区所有登记的线索病例进行诊断 | 对筛查的疑似病例任务数（2:1）2688人进行专业诊断，方式包括集中和入户。集中诊断到基层医疗机构每半年1次，全年不少于2次；入户筛查诊断由辖区医疗机构组织，工作量以人次为单位，据实统计。 | 填写筛查登记表、工作记录 |
| 3.在册患者的复核诊断 | 3.1复核诊断 | 对辖区在册患者进行复核诊断，其中对老病人有办理慢性病认证的，需要疾病诊断，协调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专家组 | 集中到基层医疗机构每半年1次，全年不少于2次；有特殊（伤人、伤物、病情复发等）患者的治疗方案调整和患者家属护理需要的，需入户进行。服务需求达到基层医疗机构和特殊患者的有需必应。 | 工作记录、照片、现场 |
| 3.2危险性评估、治疗方案调整、康复指导、家属护理教育 | 对辖区在册患者进行危险性评估、治疗方案调整、康复指导和家属护理教育 |
| 4.巡回医疗 | 4.1负责落实巡回医疗和上门送药服务工作 | 按照专科医生的指导意见，送药上门（基层医疗机构和服药患者） | 1.落实2至4名专业技术人员，频次1次/2个月，全年至少6次全覆盖9个基层医疗机构，必要时配合基层医疗机构上门送药；2.2023年全区患者服药率97%（2742人），保障服药患者有药在手，有药可服；3.配送药物必须经过四川药械采购与监督平台药品挂网价格，药品品种、剂型按《城乡居民二类门诊慢性病“严重精神精神障碍”用药目录》；配送垫付30%自付费用，定期申报结算费用；4.根据患者用药需求，可以提供报销目录外的药品，以满足少数患者的服药需求；5.必须按巡回医疗专科医生签字确认，如发现未按医嘱发药、药品管理不到位等行为要立即追查相关人员责任。 | 全年6次的巡回医疗药品发放安排表、工作记录、照片、现场 |
| 配合完成辖区服药率指标 | 服药率指标≥90%，规律服药率指标≥75%，精神分裂症服药率指标≥92%，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指标≥78%（按照2024年市级指标为准）。 | 月、季度、年报表统计 |
| 5.宣传和健康教育 | 5.1宣传工作 | 配合疾控和基层医疗机构，在“世界睡眠日”、“世界精神卫生日”开展精神卫生工作的义诊和宣传活动 | 全年至少2次宣传日活动 | 工作记录、照片、现场 |
| 5.2健康教育和培训 | 配合疾控和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治疗管理、居家康复、家属护理等方面的培训 | 按需开展 |

**四、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2024年3月14日，我中心对外发布该项目采购公告，公告期间（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20日），仅有绵阳力大康精神病医院一家递交了报名材料。因涪城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项目服务委托工作的委托项目较多，覆盖面广，服务频次高，考核指标高，绵阳力大康精神病医院是绵阳市涪城区唯一具有从事精神卫生医疗工作能力和在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中承担职责的社会机构，无同类别竞争。结合工作的必要性及紧迫性，以及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我中心决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五、拟定的唯一供应商(承接商)名称**

绵阳力大康精神病医院

**六、征求意见的范围和期限**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9日。各潜在供应商、单位、个人对公示内容及论证意见有异议的，应于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异议具体内容、事实、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将异议情况反馈至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逾期提出异议的将不再受理。

采购单位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北段116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16-2684353